

独立董事提

提名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
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
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东奥普特和
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
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广东
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
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
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
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
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
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
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

三、被提名

(一) 在上市公司具有重要社会关系(直接或者间接)的兄弟姐妹、岳父母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份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前

(四) 在上市公司

(五) 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的律师、各级复核人员

(六) 在与上市公司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或者往来单位的控股

(七) 最近一年

(八) 其他

四、独立董事

(一) 近三年

(二) 处于被

(三) 近三年

(四) 曾任独立董事未亲自出席董事会

董事

人员及其

女等; 董

事、监事

候选人

属;

持有股份

及其直接

持有股份

持有股份

持有股份

持有股份

持有股份

持有股份

持有股份

持有股份

持有股份

持有股份

持有股份

持有股份

持有股份

持有股份

持有股份

持有股份

董事

监事

候选人

持有股份

持有股份

持有股份

持有股份

持有股份

持有股份

持有股份

持有股份

持有股份

持有股份

持有股份

持有股份

持有股份

持有股份

持有股份

持有股份

持有股份

持有股份

持有股份

持有股份

(五) 曾作
五、包 括广
董事的境内 普特和
股份有限公司 数量未
本提名 未超过
公司自律监 据上海
进行核实并 号一
本提名 要求。
或误导成分 人保
特此声 明。 本人完全

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
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广东奥普特科技股
六年。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号一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要求。
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
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 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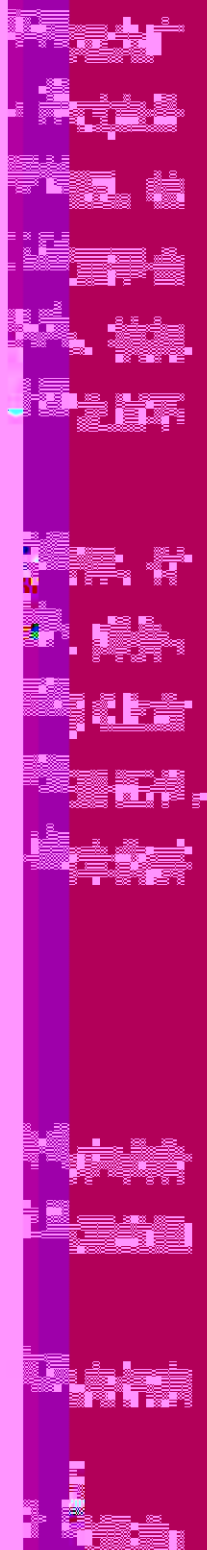
2022年8月12日
董 事 会



独

打
东奥普
了解被
提名入
独立董
名人具
存在任
一
政法规
管理或
公司高
二
求：

奥普特
分有限
业专长
意出任
(参
事任职
独立性
人具备
其他规
行独立
员培训
人任职
《中
员法》
委、
上市
委、
高校
保监会
律、



一、 被告违反国家法律，不遵守下...
二、 被告...
三、 被告...
四、 被告...
五、 被告...
六、 被告...
七、 被告...
八、 被告...
九、 被告...
十、 被告...
十一、 被告...
十二、 被告...
十三、 被告...
十四、 被告...
十五、 被告...
十六、 被告...
十七、 被告...
十八、 被告...
十九、 被告...
二十、 被告...

要

兄

公

位

法律

员、

大

往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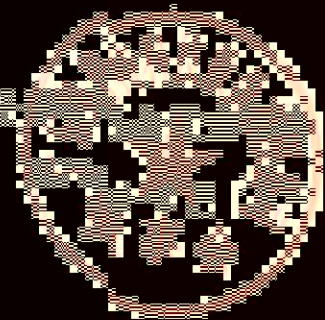
未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或涉及关联交易、担保、收购兼并、募集资金使用、利润分配、公司重组、聘任和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五、包括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被提名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境内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其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的法律后果，特此声明。

提名人：广东奥普特科技



独立董事提名

提名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
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东奥普特科
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
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
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
求：

- (一)《公司法》关于董
- (二)《公务员法》关于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
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
知》的规定；
-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
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
子成员兼任上市公司独立
-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
-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
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
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
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
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
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
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
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
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

不属于下列

属企业任职

、父母、子

弟姐妹的配

公司已发行

及其直系亲

市公司已发

位任职的人

人及其附属

东或者其

提供服务

字的人员、

东或者

事或者高级

事、监事或

前六项所列

人定不具备

不良纪录；

会行政处罚

认定为不道

所公开谴责

，连续两次未

当年董事会

(五) 曾任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被提名人在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高级会计师资格。

本提名人已认真阅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科创板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亦不承担任何因提供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

